

#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 德 陽 光 (集 團 )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摩士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暨核 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5及6號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並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該等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賦予之授權時。」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c)段),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兑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可在 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購 股權以及轉換或兑換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之任何債券、債權證或 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之條 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

- iii. 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及配發股份,作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

而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有關一般授權以來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已回購該等股份數額之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授予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21樓2104A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 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隨函奉上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持有人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副行政總裁)及周承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甄達華先生、朱幼麟先生及鄧志端博士。